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通过向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95.8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板块的业务布局，并形成良好的战略协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最终结果以审计评估完成后交易双方达成的最终交易方案为准），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其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